

耶和華我們的義(Jehovah-tsidkenu)

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(耶三三：16)

神是聖潔的，罪人不能站在祂面前。始祖亞當和夏娃，違背神的吩咐，就犯了罪，以致被逐出樂園；以色列人在神應許賜給他們的迦南地，卻犯罪得罪神，神把他們趕出去，以致亡國被擄，分散在各國中。

以色列人違背神，神差先知警告責備，他們卻硬心不肯回轉；神使巴比倫來攻打他們，兵臨城下，危亡在旦夕之間。在濃密的愁雲滿布下，神藉先知宣告審判，國家將亡，不再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。那麼，神應許大衛的後裔永坐王位，豈不是落空了嗎？不，神的恩言必要成就(耶三三：14-16)：

當那日子，那時候，我必使大衛的苗裔長起來；祂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。在那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祂的名必稱為“耶和華我們的義”。

冬天將到，神的審判臨到那枯槁的樹，一切的希望似乎都絕滅了；但神應許說，枯木將要復榮，那公義的苗裔必然會再發長起來，就是耶穌基督的降臨。世人以背約為常事，無論甚麼條約，國內的，或國際間的條約，沒有一個是真正信守的；守約不過是作毀約的準備，一到條件成熟，可支持他毀約的行動了，就不肯再作被條約束縛的弱者。但信實的神是立約的主動者；雖然祂可以不受任何拘束，沒有誰有比祂更有能力，可以阻止祂，勉強執行，但祂信實的神性，使祂必須守約。祂既曾設立時間，使白日黑夜按時輪轉，自然界的現象，就永存不廢；同樣的，那就保證神與祂子民所立約，也必照樣成就。

歷史上國家的滅亡，都是由於罪惡；強暴邪惡的政權，沒有能耐得長久的。神的國是永遠的國，也必然是公義的國度。

要有公義的國度，必須有公義的王。看看猶大寶座上，沾染多少的罪惡和暴虐？從人的方面看來，敗壞的根，絕不會生出甚麼“公義的苗裔”；從歷史看來，這樣的王國，也不曾出現過。但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天使向童女馬利亞宣告說：“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；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，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。”(路一：31-33)

基督不是要建立民族主義的國，是用自己的血，救贖信的人，成為祂的國民；到祂榮耀再臨，開始祂沒有窮盡的國。